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8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軒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軒如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軒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2 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
03 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
04 後事實審法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
05 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6 各罪，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0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數罪併
08 罰之要件相符，自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
09 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2年聲字第1452號裁定，定應執
10 刑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然依
11 前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
12 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之總和1年3月為
13 重。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
14 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
15 罪數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至受刑人雖具狀表示不要聲請合併定刑，然依刑法第50條第
17 1項、第2項規定，僅於有該條第1項但書所列4種情形之一，
18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法院始得依刑
19 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0 各罪所處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不待其請求，檢察官即
21 應依法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故受刑人前雖主張不
22 同意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仍無礙於檢察官之適法聲請，併此
23 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吳宜家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表：受刑人呂軒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 期 徒 刑 6 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 算 一 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 算 一 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 算 一 日。
犯 罪 日 期		民國112年6月1日21時10許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112年10月18日	112年9月13日17時40許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68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40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0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 年 度 桃 簡 字 第 2128 號	112 年 度 桃 簡 字 第 2708 號	113 年 度 桃 簡 字 第 961 號
	判決日期	112 年 10 月 10 日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3 年 6 月 14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 年 度 桃 簡 字 第 2128 號	112 年 度 桃 簡 字 第 2708 號	113 年 度 桃 簡 字 第 961 號
	判決日期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3 年 1 月 23 日	113 年 10 月 7 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32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4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954號
		編號1、2部分業經本院112年聲字第1452號裁定定應執刑有期		

(續上頁)

01

	徒刑9月	
--	------	--